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8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888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887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887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暨相關注意事項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(僅開放網路申請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1年9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10082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金門縣政府承辦人黃靖雅小姐，電話：082-325630#62426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